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

光伏信息精选

2016.10.03-2016.10.09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秘书处

目 录

行业聚焦	2
1、【嘉兴光伏项目居全国前列 累计发电超 10 亿千瓦时】	2
2、【秀洲国家高新区投资基金开启“首航”】	3
3、【加速布局清洁能源示范省 浙江“追新逐绿”正当时】	3
4、【浙江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力挺光伏发电】	6
5、【光伏电价调整的另一种意见稿：提高农村分布式补贴】	8
6、【失之欧盟收之亚太 我国光伏业抗险能力增强】	10
企业动态	12
1、【光伏税收优惠延续秀洲园区企业受益】	12
2、【2016 全省专利战略项目公示名单里有 TA！秀洲首个！嘉兴市本级唯一入围项目】	13
光伏政策	15
1、【嘉善县政府公布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持续发展意见】	15
2、【平湖市深化政企合作 B00T 新模式力推分布式光伏发电】	20

行业聚焦

1、【嘉兴光伏项目居全国前列 累计发电超10亿千瓦时】

今年1至7月,全市规上光伏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212亿元,同比增长22.5%;实现利润17.59亿元,同比增长129.1%。截至今年8月底,嘉兴地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受理容量和并网容量分别占全省的44.16%和45.64%,全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历史累计发电量已达106131.87万千瓦时。无论是制造端还是应用端,嘉兴光伏产业正经历“阳光灿烂的日子”。

据介绍,分布式光伏电站通常是指利用分散式资源,装机规模较小的、布置在用户附近的发电系统,是一种有别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光伏应用模式。

“嘉兴的光伏应用以分布式光伏发电为主,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是走在前列的。2014年8月4日,国家能源局在嘉兴召开分布式光伏发电现场交流会,对嘉兴的分布式光伏发展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嘉兴市光伏办有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推进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屋顶获取难、贷款融资难、收益保障难、质量保证难等问题,嘉兴近年来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解决方案。比如探索建立了全国首个区域分布式电源调控及运营平台,目前已有619家应用企业的光伏电源实现统一调控和运营。

目前,嘉兴市光伏企业热情高涨,嘉兴40多家光伏发电投资商中,很大一部分是本地现有的光伏企业。位于嘉兴科技城的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研发生产微型逆变器的光伏企业。据该公司光伏应用事业部的邹杰介绍,昱能科技的产品以出口为主,之所以从制造端向应用端延伸,是因为企业非常看好这一市场新蓝海。

大力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也给嘉兴带来了积极的综合效益,包括拉动有效投资、补贴收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以补贴收益为例,截至今年8月底,嘉兴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累计已收到国家、省级补贴3.95亿元。目前,嘉兴每兆瓦光伏电站年发电量约为100万千瓦时,按照国家补贴0.42元/千瓦时、省补贴0.1元/千瓦时测算,全市企业已并网发电项目预计每年可获取补贴4.7亿元。

(本文摘自《新蓝网》)

2、【秀洲国家高新区投资基金开启“首航”】

据悉，秀湖创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于今年 5 月成立，采用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方式，主要投资于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光伏新能源等秀洲区、高新区重点培育产业，对种子期、初创期及成长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3、【加速布局清洁能源示范省 浙江“追新逐绿”正当时】

作为发达地区，浙江优先选用风能、太阳能、潮汐能这样的清洁能源，促进节能减排。电力部门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浙江省消纳清洁能源 10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6%，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8.7%。相当于浙江人每用 4 千瓦时电，就有 1 千瓦时多来自清洁能源。一年能帮助浙江节约标准煤消耗约 2000 多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5400 多万吨。

总投资 1200 亿元、装机容量为 125 万千瓦、采用全球领先 AP1000 第三代核电技术的三门核电，其中，1 号机组年底至明年年初将投产发电；投资 7 亿元、装机容量为 7.4 万千瓦的中广核龙母山风电场项目今年年底可投产发电；投资 7.5 亿元的渔光互补发电项目顺利落户即将动工；投资 80 亿元的抽水蓄能电站、计划投资 6.8 亿元的潮汐电项目前期工作正有条不紊地进行中……核电、风电、潮汐电、光伏、抽水蓄能相继上马、多元互补，一个“绿色能谷”正在形成。“我们要借助国家发展绿色能源产业的政策机遇，加快能源基地建设。”三门县委书记董服标表示，发展清洁能源，是大势所趋。三门县基于现实基础和未来潜力，提出集中精力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力争经过 5 年努力，全县装机总量达到 500 万千瓦，实现产值 100 亿元。

而三门“追风逐日”仅是浙江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一个缩影。

超四分之一电力源自清洁能源

在此前浙江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浙江省经信委、环保厅、电力行业协会正式发布 2015 年浙江省电力行业节能环保白皮书。据悉，目前浙江省超过四分之一的电力供应源于水、核、风及太阳能等低排放、低污染的清洁能源。

“十二五”期间，全省电力装机净增 2430 万千瓦，增长 42.42%。其中，气

电、核电、风光电等清洁能源发展明显快于煤电等常规能源。2015年，浙江完成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项目3256个，年底装机容量164万千瓦，同比增长228%。浙江电网消纳清洁能源1020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28.7%。

浙江省通过大力推广环保新技术推进发电机清洁化。“十二五”期间，浙江火电机组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强度比“十一五”末分别下降55.56%、52.36%和64.71%。到2015年底，全省已累计完成35台2377万千瓦大型煤电机组的超低排放建设与改造。

“十二五”期间，全省建成一批特高压工程，保障了溪洛渡清洁水电、皖电东送基地送电，减少了省内发电煤炭消耗和污染物排放。2015年，浙江电网经特高压线路受电458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省内发电用煤1365万吨标煤。

浙江省还大力实施电能替代，引导全社会用能单位煤改电、油改电，在机场、港口、工业制造等20多类重点领域推广实施港口岸电、空港陆电、分散小锅炉煤改电等示范项目，减少石化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2015年，全省完成电能替代项目1686个，新增替代电量40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消耗162万吨标煤。

重点用能领域率先示范

事实上，《中国制造2025》将“绿色发展”放在了重要位置，原来依靠资源消耗支撑经济发展的粗放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加快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把有限的能源用在资源消耗少、科技水平高、竞争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优质重大项目上，已成为必然趋势。

浙江积极推动用能的“腾笼换鸟”，以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为契机，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与用能审查，从源头上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与此同时，大力推动结构性节能，积极培育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低耗能、高产出的第三产业，产业结构节能贡献力度不断加大，并通过大力推广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优化能源供应结构。

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是浙江节能降耗的重要推动力。浙江积极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制的推广应用，深入推进热电联产改造等“五大节能工程”。组织做好合同能源管理，落实《浙江省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对淘汰落后电机、电机系统改造和推广使用高效电机给予政策支持。

在工业领域以外，在节能降耗的战役中，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是节能的

重点领域。在建筑领域，浙江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加快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在交通领域，积极创建绿色交通省，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同步推进绿色港航创建工作，增加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使用比例；在公共机构领域，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改造，创建 50 家省级示范单位，实施“万吨千家”节能行动，支持万吨千家企业节能改造。

“十三五”规划力挺风光核

而随着经济增速放缓与煤电机组的快速增多，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连续下降，煤电装机过剩与无序规划的问题亟待解决，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曾连发三份文件规范煤电项目审批与建设。庞大的装机量，也使得环保压力同步提高。

结合浙江省自身情况与国家相关要求，《浙江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明确提出，浙江省不再新上煤电项目，并全面完成浙江省在役 30 万千瓦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 万千瓦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以及热电联产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节能升级改造，实现生产运行及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全流程集中监控和远程实时在线监测，全省实现煤电装机清洁化。调整煤电内部结构，推进煤电产能置换，关停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探索开展火电灵活性改造，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除了能源消费结构外，《规划》还制定了能源生产结构目标，即到 2020 年，浙江省一次能源生产量达到 3226 万吨标煤（全部为非化石能源），年均增长 11.9%，其中，可再生能源 1805 万吨标煤。浙江省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9400 万千瓦左右，人均装机 1.67 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4665 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49.6%。全省平均用电负荷率达到 80% 以上，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6% 以上。

煤电自身产能过剩以及二氧化碳排放等问题近年来得到世界范围的关注，清洁能源迎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浙江省将大力发展光伏、海上风电，建成 600 万千瓦分布式发电和光伏电站，开展 200 万千瓦项目前期工作。重点建设舟山普陀 6 号二区、象山、嘉兴、玉环、岱山等海上风电项目。

此外，浙江还将安全发展核电。按照国家建设沿海核电基地的总体部署，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最先进的核电技术建设核电站，并为全国提供先进核电技

术示范。加快建成三门核电一期，开工建设三门核电二期、三期，浙江三澳核电，基本完成象山核电前期工作，开展海岛核电研究工作，加强核电厂址保护。到2020年，浙江省核电装机容量达到900万千瓦左右，在建500万千瓦以上。

（本文摘自《中国环保在线》）

4、【浙江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力挺光伏发电】

日前，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浙江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在分析了目前取得的成就与面临的形势后，确立了“十三五”期间浙江省能源发展的具体目标与重点任务。《规划》提出，到“十三五”末，浙江省能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能源清洁化水平、利用效率和科技装备产业国内领先，能源领域主要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水平进一步下降，能源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多元的现代能源体系初步形成，实现以较低的能源消费增速、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支撑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不再新建煤电 控制能源消费

随着经济增速放缓与煤电机组的快速增多，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连续下降，煤电装机过剩与无序规划的问题亟待解决，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曾连发三份文件规范煤电项目审批与建设。庞大的装机量，也使得环保压力同步提高。

结合浙江省自身情况与国家相关要求，《规划》明确提出，浙江省不再新上煤电项目，并全面完成浙江省在役30万千瓦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万千瓦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以及热电联产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节能升级改造，实现生产运行及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全流程集中监控和远程实时在线监测，全省实现煤电装机清洁化。调整煤电内部结构，推进煤电产能置换，关停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探索开展火电灵活性改造，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此外，《规划》还提及探索在浙江北仑电厂等大型燃煤电厂开展碳捕捉与封存技术应用，降低煤电碳排放。2017年，我国将在电力行业全面建设碳交易市场，日前结束的G20峰会上，我国对于碳减排方面也向世界做出了庄严承诺。有专家指出，未来碳减排将越来越成为电力行业尤其是火电行业改造升级的关注焦点。

《规划》提出，到2020年，浙江省能源消费总量要控制在2.2亿吨标准煤以内，“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2.3%；全社会用电量达到4220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3.5%。并要求到2020年，浙江省非化石能源、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含省外调入水电)和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20%、31.9%、12.5%和42.8%；发电、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85%以上；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10%左右；人均居民生活用电达到1522千瓦时，年均增长14.2%。

发展清洁能源、调整电源结构

除了能源消费结构外，《规划》还制定了能源生产结构目标，即到2020年，浙江省一次能源生产量达到3226万吨标煤(全部为非化石能源)，年均增长11.9%，其中，可再生能源1805万吨标煤。浙江省电力装机容量达到9400万千瓦左右，人均装机1.67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4665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49.6%。全省平均用电负荷率达到80%以上，供电可靠率达到99.96%以上。

煤电自身产能过剩以及二氧化碳排放等问题近年来得到世界范围的关注，清洁能源迎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浙江省将大力发展光伏、海上风电，建成600万千瓦分布式发电和光伏电站，开展200万千瓦项目前期工作。重点建设舟山普陀6号二区、象山、嘉兴、玉环、岱山等海上风电项目；安全发展核电，按照国家建设沿海核电基地的总体部署，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最先进的核电技术建设核电站，并为全国提供先进核电技术示范。加快建成三门核电一期，开工建设三门核电二期、三期，浙江三澳核电，基本完成象山核电前期工作，开展海岛核电研究工作，加强核电厂址保护。到2020年，浙江省核电装机容量达到900万千瓦左右，在建500万千瓦以上。

探索体制改革、促进技术发展

“十三五”期间，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同步推进，有业内人士称，新电改在“十三五”期间的推进情况对于我国能源转型进程有着重要影响。《规划》提出，要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推进输配电价改革，逐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格由市场形成，妥善处理电价交叉补贴，理顺电价形成机制；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规范市场主体准入标准，引导市场主体开展多方直接交易，推进辅助服务市场化改革，建立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新机制；建立相对独

立的电力交易机构，形成公平规范的市场交易平台；推进发用电计划改革，有序缩减发用电计划，完善政府公益性调节服务功能；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培育多元售电主体，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开放电网公平接入，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加强电力统筹规划和科学监管，提高电力安全可靠水平。

此外，《规划》提出要推动能源技术革命。有电改专家表示，电力行业体制机制的改革，有利于激发能源行业活力，推动能源技术创新。《规划》要求，高度重视清洁高效发电、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开发、节能减排等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依托各类能源基地建设，打造相关成套设备与服务产业，并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加快组织实施重大能源技术攻关工作。

5、【光伏电价调整的另一种意见稿：提高农村分布式补贴】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报告显示，频繁停电以及电压过低，仍然是当前供电存在的主要问题。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这一问题更为突出。

而就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来看，大体包括治标和治本两种思路。治标的包括限制部分负荷的用电、增加新增配变及线路等，治本的办法则是将该地区整体列入农网改造计划。

其实，在分布式能源大力发展的今天，对于用电端而言，如果换一种思路，则应该打破电力只有大规模生产、统一输送这种固有的垄断式的思维模式，而应更好的发挥类似光伏这种分布式能源所具有的在用户侧发电、并网的独特优势。

更直接的说，对于一些农村地区，应该鼓励其发展分布式光伏，来解决由于供电线路老化而出现的频繁停电、电压过低等问题。

最新的政策在如何发挥光伏电站更加贴近用户侧这一优势方面，也已经有所体现，只是还不够。

根据新下发的与电价补贴相关的《征求意见稿》，对于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全额上网”这两种模式进行了明显的区分。

按照征求《征求意见稿》中的规定，“全额上网”模式执行光伏电站价格，具体补贴发放审批程序按照光伏电站的方式执行。依照现有的实际操作规程来看，由于存在补贴拖欠，其最终发放的周期会更长。

对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偏好，无疑是表达了政策的一种倾斜，即更倾向于发挥光伏所具有的分散生产、贴近用户侧的这一优势。

不过，如果更进一步来看，政策的支持力度明显还不够。

比如，不应该对分布式电站的补贴标准搞一刀切。较为可行的方式是，对于诸如由于存在配电网等因素而频繁停电的地区，尤其是农村地区，则应该通过提高补贴的方式，鼓励其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从而实现一举多赢。

农村的频繁停电难题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8月份《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处理情况通报》显示，当月的投诉举报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共164件。从业务分类情况看，供电服务方面134件，占81.71%；市场准入方面6件，占3.66%；电力安全方面13件，占7.92%；电力交易方面1件，占0.61%；成本价格和收费4件，占2.44%；其他事项6件，占3.66%。

具体来看，在供电服务方面，个别地区频繁停电、局部区域配网电压低，是投诉举报的主要问题，且大多发生在农村地区。

以内蒙古为例，来自于该地的几起频繁停电投诉中，大部分是由于农村灌溉排水设施的大规模启动而导致供电能力跟不上，不得不对部分线路轮流进行停限电，限电方式为隔日限电。

除了频繁停电外，另一投诉热点则是低电压问题。以安徽为例，来自该省的投诉就包括多起电压过低问题。而导致电压过低的原因，则与该地区用电负荷增大、变压器严重过载不无关系。

分布式的空间

综合国家能源局上述投诉处理情况通报的资料来看，对于农村地区的频繁停电以及低电压，其最终的解决措施，包括限制部分负荷的用电、增加新增配变及线路，以及将该地区整体列入农网改造计划等。

以对广西自治区北海供电局的一则投诉处理结果为例，由于该地区用电负荷增大，变压器严重过载造成电压低。已要求供电公司将该台区列为新一轮农网升级项目，目前已开始施工，预计今年底完成施工。

与之类似，对安徽几个投诉的处理结果，则也是将该台区列为新一轮农网升级项目，目前已开始施工，预计今年底完成施工。

进一步分类来看，农村地区的频繁停电以及低电价，大都与供电能力不足有关。而其供电能力不足，则又包括由于短期的用电大增导致的供电不足，以及长期性的电力需求的增加造成的不足。

如果从投资收益方面考虑的话，对于长期的电力需求，通过配电网的改造可能相对更具有经济性。但对于短期临时的用电需求而言，如果也通过配电网改造的方式来解决，则未必是一件划算的事。

基于此，在分布式能源发展已经较为成熟的当下，对于一些短期性临时的需求，应该出台相应的措施，鼓励用电户通过自建或者合建类似光伏电站这样的分布式能源来解决。如此，就可以避免大规模的配电网改造带来的闲置和浪费。

如果延续这一思路，在对光伏补贴电价的调整方面，则可以考虑对不同环境下的分布式电站采取不同的补贴标准。

比如，对于诸如由于存在配电网因素而频繁停电的地区，尤其是农村地区，可以通过提高补贴来鼓励其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以此实现综合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不然，在以核定输配电成本为核心的电力改革中，其扩大的、闲置的电网改造的最终成本，可能就要由全体的用电户来承担，并最终侵蚀电改本应带来的政策红利，导致电价成本仍然难以降低。

（本文摘自《太阳能发电》）

6、【失之欧盟收之亚太 我国光伏业抗险能力增强】

随着我国光伏产业的崛起，中国光伏企业在欧美市场遭遇的风波从未停息。今年8月，欧盟连撤我国8家光伏企业价格承诺资格，使得目前“被退出”的中国光伏企业多达16家。与此同时，今年上半年我国光伏产品对欧出口额大幅下滑三成。面对外界的担忧，专家表示，当前全球光伏市场的多元化格局已经逐渐形成，随着中国光伏企业在印度、非洲等新兴市场的份额不断提升，中国光伏产业抗风险能力显著加强。

欧盟光伏市场不断萎缩

中欧光伏价格承诺执行中部分企业被取消资格，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对欧光伏出口，但并不是我国对欧光伏出口额下降的根本原因。资料显示，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欧委会分7次、总计取消了我国16家光伏企业的价格承

诺资格。16家被取消价格承诺资格的企业分两类情况：一类是自愿申请退出，此类企业有4家；另一类是涉嫌违反价格承诺协议行为被取消资格，共有12家。

“对于部分企业被取消价格承诺资格问题，需要客观看待。”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分析说，首先，我们要看到绝大部分企业仍继续保留价格承诺资格，目前尚有105家企业仍在价格承诺范围内。其次，部分申请退出的企业是企业的自愿行为，主要出于摆脱价格承诺协议条款约束的目的，寻求于其有利的市场机会和空间。第三，部分企业确实存在违反协议的行为，对此类企业中支持按照协议的规定予以处理。第四，目前价格承诺的执行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价格承诺项下的最低限价已严重偏离市场水平价格，出现了在谈判和签订协议时无法完全预测商业模式等新情况，希望欧方做出适当调整。

针对中国对欧盟光伏出口下滑的问题。沈丹阳进一步指出，欧盟贸易限制措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光伏的出口，但出口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欧盟成员国逐步取消光伏应用激励政策，致使市场严重萎缩，我国出口量下滑、出口价格下跌。

数据显示，欧盟市场已从2011年光伏装机容量达到峰值的22.4吉瓦下滑到2015年的8吉瓦。2015年，价格承诺口径内，我国对欧盟出口3.46吉瓦，金额17.85亿欧元。

“欧盟如继续维持限制措施将使萎缩状况进一步恶化，也不利于欧盟长远利益。希望欧盟尽快彻底地终止光伏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使光伏市场恢复到正常状态，真正实现互利共赢。”沈丹阳说。

亚太市场多元化持续走强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全球光伏市场格局正在发生重大变化，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亚太市场多元化持续走强，日趋萎缩的欧盟光伏市场在全球市场中的重要性不断下降。

尤其是历经上半年的抢装潮和光伏电价补贴下调之后，中国光伏市场需求出现短暂回落。下半年以来，下游组件价格快速下滑，已带动中、上游价格持续跌落。面对国内市场需求渐趋饱和以及印度等海外市场的蓬勃发展，我国一线光伏企业已加大印度等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挖掘“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巨大的发展机遇。

据权威机构MercomCapital最新报告显示，截至今年8月，印度累计太阳能

发电量超过 8.1 吉瓦，当年设备安装量达 2.8 吉瓦，预计 2016 年全年新增安装量可达 4.8 吉瓦。在巨大市场前景诱惑下，各大光伏企业纷纷从原先的欧美市场转向印度、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

晶科能源首席执行官陈康平告诉记者：“行业正面临挑战，但预期在 2016 年四季度将有所反弹，下半年我们已锁定相当数量的大型订单，预期拉丁美洲、印度和日本市场发展迅速，公司的出货地理分布将更加均衡。”

经过多年经营，正信光电已在印尼、日本、沙特等全球多个新兴市场开发了多座光伏发电项目；其中，仅日本市场开发的电站累计规模已突破 500 兆瓦。“凭借丰富的光伏制造经验与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已在印度市场接触到多家潜在合作伙伴，并计划将自身的制造经验与印度潜在合作伙伴分享，在印度积极建设和提升组件产能。”正信光电董事长王桂奋透露。

（本文摘自《经济日报》）

企业动态

1、【光伏税收优惠延续秀洲园区企业受益】

“我们电站今年发电量还不错，主要是上半年光照充足，日照时间较长。今年累计电量 777.5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提高 26%。”中广核太阳能（嘉兴）有限公司的钟站长介绍说，“最近光伏发电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又再次延长，对我们光伏企业来说也是一个利好。”

今年 8 月，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出台了继续对光伏企业发电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也明确了政策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企业之前已经足额缴纳的增值税可以实行退税。而之前国家关于光伏企业发电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文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

中广核太阳能（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隶属于中广核新能源。中国广核集团大力开发非核清洁能源，风电、水电、太阳能等项目已形成全球布局。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新能源板块控股装机规模达 2146 万千瓦，其中海外装机规模达 870 万千瓦。风电方面，控股装机达 872 万千瓦，国内综合排名位居前

列，实现风电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的集约化和标准化；太阳能发电方面，控股装机容量 190 万千瓦，成立国家级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研发中心，正在建设我国第一批大型光热发电项目，具备建设、运营集中式、分布式、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电站的成熟经验；水电方面，控股装机 158 万千瓦，获得开发权的抽蓄项目 700 万千瓦。此外，新能源板块还拥有生物质气、生物质发电、气电和综合能源等多业态优质项目，成本、效益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秀洲区国税局为扶持高新区光伏产业发展，积极落实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光伏产业生产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上报高新技术企业，经批准后给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允许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国家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2016 全省专利战略项目公示名单里有 TA！秀洲首个！嘉兴市本级唯一入围项目】

近日，2016 年浙江省专利战略项目公示名单公布，浙江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微网光伏发电系统关键技术专利分析与战略研究”项目成功入围，成为秀洲区首个、嘉兴市本级唯一一个入围的项目。

近年来，嘉兴市光伏产业发展比较迅猛，光伏领域的专利数量快速增加。其中，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为 543 件，占比 56%，外观设计申请量为 53 件，占比 5%，而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380 件，占比只有 39%，并且发明专利申请量中有相当一部分并未获得授权。由此可见，嘉兴光伏产业的多数专利申请为技术含量有限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真正能体现技术创新性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并不高。这也直接说明嘉兴光伏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结构类型需要调整。

“微网光伏发电系统关键技术专利分析与战略研究”项目立足于嘉兴市光伏

园区，旨在对微网光伏发电系统关键技术进行梳理，绘制技术知识图谱，提升专利信息的应用价值，进一步指导秀洲区光伏行业研发、政策制定等，有效推动嘉兴光伏产业的发展。

嘉科新能源自2013年8月成立以来，公司团队努力进取，厚积薄发，在2015年就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42项专利技术，承担了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荣获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区专利示范企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是一家高速成长中的高新技术企业。

嘉科新能源高速成长的背后是基于准确定位和雄厚研发实力的差异化发展。在公司创建伊始，公司高层们就对公司所处领域的竞争有了清晰的认识。“我们所涉及的是光伏组件制造和污水处理，这两大领域不缺乏行业大鳄，而且已经拥有了规模优势。”要想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好、发展好，就必须掌握核心技术，走差异化发展之路。

在这一战略的指引下，公司组建了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光伏装备与智能控制研究院，并承担了省级重大专项“新型光伏电站集群监控关键技术的研究”。目前，该项目成果已成功应用在嘉兴科创园、三十六所“智慧园”光伏发电微网系统等多个项目中。

一手抓研发，一手抓市场。通过市场调查，公司领导发现，很多地方需要折叠式、便携式、可移动的太阳能组件，由于标准不统一，生产成本低，很多大企业不愿意接这种单子。这一市场空隙给了小企业发展的空间。于是，公司舍弃了传统企业生产的固定式产品，选择研发设计个性化需求的太阳能组件产品。

但是从固定式到个性化，技术层面却涉及了外观设计、参数更改、材料选择、特色组件采购等一系列问题。要想成功研发出适应市场的产品，只能逐个攻关。经过长达数月的技术攻关，嘉科新能源公司终于拿出了合格的产品。如今，个性化太阳能组件已经创造了较大利润点。

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也另辟蹊径。针对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分散、不易管理、运行成本高等问题，公司投入百万元的研发资金，组织技术团队推出了云监控平台，一举解决了制约农业生活污水处理的后续问题。“有了这一平台，运维人员不用跑到每个点上查看，通过手机就能实时查看设施的运行情况。”

据保守估计，企业每30%的销售收入是由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而来。正是尝到

了科技创新给企业带来增长空间的甜头，目前公司每年都会将5%的销售收入投入到研发之中。公司领导们一致认为：“只有重视科技创新，才能掌握核心技术；唯有差异化竞争，才能市场中活得更长、活得更好。”

（本文摘自嘉科新能源微信公众号）

光伏政策

1、【嘉善县政府公布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持续发展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善县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日

嘉善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能源结构，加快我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应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4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百万家庭光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嘉兴市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现就促进我县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持续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新阶段的工作要求，围绕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节能减排，充分发挥我县光伏现有产业优势，以产业转型、大气污染防治和城乡环境整治为突破口，鼓励企业、居民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不断提升各领域光伏应用水平，以产品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市场应用推广，实现我县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依托我县现有光伏骨干企业，积极推进重点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改造，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提升居民光伏发电的推广应用水平，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力的居民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力争到2020年，实现新增企业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50兆瓦以上；镇(街道)、村(社区)集体物业设施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10兆瓦以上；居民家庭屋顶光伏1万户以上，装机容量20兆瓦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重点推进企业分布式光伏建设。支持各类工业企业、电力用户和投资主体按照自投自用、能源合同管理、合资参股等方式建设分布式发电项目。

1. 率先在开发区、各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厂房、两创中心等工业园区内和村(社区)集体物业设施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现有年综合能耗超过3000吨标准煤且具备建设屋顶光伏发电条件的企业(项目)，原则上要利用屋顶配套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能耗减量置换。新建的年综合能耗超过3000吨标准煤的企业(项目)和屋顶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按照同步设计、同步实施的要求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二)落实光伏建筑一体化和光伏照明。

1. 优先在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大型场馆等建筑屋顶建设规模化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鼓励商业综合体、学校教学楼、医院、大型公共建筑等推进建筑一体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新建单个平屋顶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生活服务用途的建筑)，按照光伏建筑一体化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验收。

3. 大力推进光伏照明，在县城城区、重点镇(街道)产业园区、旅游风景区新建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的照明设施，以及具备条件的城镇道路交通信号灯，优先采用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并对现有设施逐步进行改造。

(三)大力支持家庭屋顶光伏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城市、镇村既有居民住宅和新建住宅屋顶建设家庭屋顶光伏，鼓励集中连片发展；推进光伏小康工程建设，优先鼓励生猪退养户、低收入家庭等建设家庭屋顶光伏。

(四)鼓励光伏发电系统专业化运营服务。支持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和经营光伏发电项目,优先支持企业、居民在自有屋顶上投资建设光伏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市场机制成立从事光伏发电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业务的专业化运营服务单位。支持资金实力较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企业组建第三方合同能源管理机构,建设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五)完善项目备案管理程序。县发改局对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行备案管理,企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各镇(街道)、村(社区)利用两创中心等集体物业设施自投自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直接进行备案;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建设的家庭屋顶光伏项目由县供电公司直接登记并集中向县发改局备案。备案有效期为一年。

(六)完善并网管理和运行服务。电网企业要加强光伏发电配套电网的建设和改造,保障配套电网与光伏发电项目同步建成、同时并网。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接入工程及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接入系统工程由项目业主投资。电网企业要为分布式光伏发电提供并网服务,优化系统调度运行,优先保障光伏发电运行,确保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简化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电网接入方式和管理程序,公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服务流程,建立简捷高效的服务体系,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免收系统备用容量费和相关服务费。

(七)明确电量计量和补助结算。电网企业负责对纳入县级分布式光伏补贴的光伏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进行计量和统计。并按月转付国家、省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县农经局(农办)负责核实村级物业情况。县发改局负责根据补贴结算需求,制定县级补贴资金结算办法,受理和审核补贴申请。县财政局根据审核情况,核准补助额度,与项目实施单位结算。

四、扶持政策

(一)加大财政政策支持。整合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单列子项,专项用于光伏推广应用及发电补贴等。2020年12月31日前,在我县开工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发电效果,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在执行国家、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根据分类管理的原则进行补助:

1. 对在我县注册的企业投资建设本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自投自用的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发电量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1 元，连续补贴 3 年。已享受国家“金太阳”、“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补助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再补贴。

2. 各镇(街道)、村(社区)利用两创中心等集体物业设施的建筑屋顶，自投自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按发电量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2 元，连续补贴 3 年。

3. 居民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按装机容量对每户居民给予一次性 2 元/瓦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装机容量最高不超过 3 千瓦，不同时享受县级发电量补贴。

(二)加大节能政策支持。严格实行企业能源总量控制制度。对利用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的企业，依据企业年度能源“双控”目标，在执行有序用电时，降低一级有序用电等级，优先审批因转型升级所需的电力增容需求。光伏系统所发电量可以在其年度用能指标中予以抵扣。光伏发电项目自发自用电量不计入阶梯电价适用范围，计入地方政府和用户节能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并可作为用能指标进行交易。

五、项目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嘉善县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地税)局、县科技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局、县文化局、县质监局、县农经局(农办)、县金融办、人行嘉善县支行、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县光伏发电应用规划、指导、协调、项目管理等工作。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级机关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落实各项政策，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加快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工作。

(三)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特点和融资需求，加大绿色信贷的规模，采取灵活的信贷政策，加大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金融支持，探索以项目售电收费权和项目资产为质押的贷款机制。

(四)加强舆论宣传。县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

络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太阳能光伏宣传，普及光伏发电应用常识，激发城乡居民和用能企业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积极性。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原实施意见自行废止。

附件1 分布式光伏项目县级补贴申请细则

一、补贴对象

1. 在我县注册的企业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自投自用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各镇(街道)、村(社区)利用两创中心等集体物业设施的建筑屋顶，自投自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 全县范围内，居民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二、补贴标准

1. 对在我县注册的企业投资建设本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自投自用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发电量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1元，连续补贴3年。已享受国家“金太阳”、“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补助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再补贴。

2. 各镇(街道)、村(社区)利用两创中心等集体物业设施的建筑屋顶，自投自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按发电量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2元，连续补贴3年。

3. 居民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按装机容量对每户居民给予一次性2元/瓦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6000元，装机容量最高不超过3千瓦，不同时享受县级发电量补贴。

三、申报材料

1. 嘉善县分布式光伏并网项目补贴申请表(一式四份)。

2. 企业营业执照(查验正副本原件、收复印件)。

3. 嘉善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居民按照供电公司集中备案情况申请)。

4. 国家电网分布式电源项目并网验收意见单。

5. 第三方项目检测报告。

6. 国家电网发电量明细表(由供电公司提供)。

四、报批流程

1. 满足条件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向县发改局提交申报材料；
2. 县发改局初审通过后，组织经信、财政、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及专家到现场确认；
3. 现场确认完成后，由发改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形成资金补贴方案，并提交集体审议；
4. 县财政局根据审议通过的资金补贴方案拨付补贴资金。

附件 2

嘉善县分布式光伏并网项目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安装地点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补贴年份		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主要建设 内容及投 资情况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确认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平湖市深化政企合作 B00T 新模式力推分布式光伏发电】

日前，《平湖市鼓励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若干补充意见》正式发布，这是继

2014 年发布《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向全社会推广新能源应用，实施低碳环保经济，推动利用屋顶闲置资源开发清洁能源向更深层次跃进的又一重大举措。这两个文件的出台，充分调动了光伏发电企业的参与热情和积极性，为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打造了浓厚的市场氛围。

当前，平湖市当湖街道办事处、广陈镇、水务集团（广陈水厂、古横桥水厂）、总工会、农经局、交通局（航管处、客运中心）等 6 家单位 8 个项目完成签约，合计利用闲置屋顶资源 2.65 万平方米，装机容量 2.87 兆瓦，计划投资 1700 余万元，运营后年新增发电量 215 万千瓦时，累计可年节约 700 余吨标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900 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 5500 千克和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约 5400 千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显著。新埭镇、卫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北门菜场）、团市委（青少年宫）、水务集团（古横桥水厂）等 5 家单位已达成合作意向，合计利用屋顶资源 2.31 万平方米，装机容量 2.5 兆瓦，计划投资 1500 万元。

截止 8 月底，广陈水厂、航管处 2 个项目已建成投产，并网发电；其它 6 个项目正在抓紧施工建设中。